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1

8.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594,985.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43	0160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983,470.77份	41,611,515.08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6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5-05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

	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沙福贵	薛璐
	联系电话	021-23526999	0755-22940163
	电子邮箱	vip@dongcaijijin.com	03339@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0-107	0755-61897778
传真		021-23526940	0755-22940165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邮政编码		20003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戴彦	张纳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ongcaijiji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注册登记机构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11月2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31日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5,290.03	71,254.89	1,415,809.42	488,927.40	-387.69	-6,834.11
本期利润	4,464,803.81	19,927.25	975,373.92	-761,990.31	-249,423.00	-136,545.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38	0.0007	0.0468	-0.0517	-0.0069	-0.00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27%	0.07%	4.44%	-4.92%	-0.69%	-0.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11%	23.63%	2.30%	1.87%	-0.69%	-0.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35,018.75	1,237,741.05	339,384.36	238,226.21	-249,423.00	-136,545.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4	0.0297	0.0159	0.0114	-0.0069	-0.0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020,813.33	52,030,473.59	21,750,542.61	21,067,731.46	36,148,888.00	18,825,790.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08	1.2504	1.0159	1.0114	0.9931	0.99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08%	25.04%	1.59%	1.14%	-0.69%	-0.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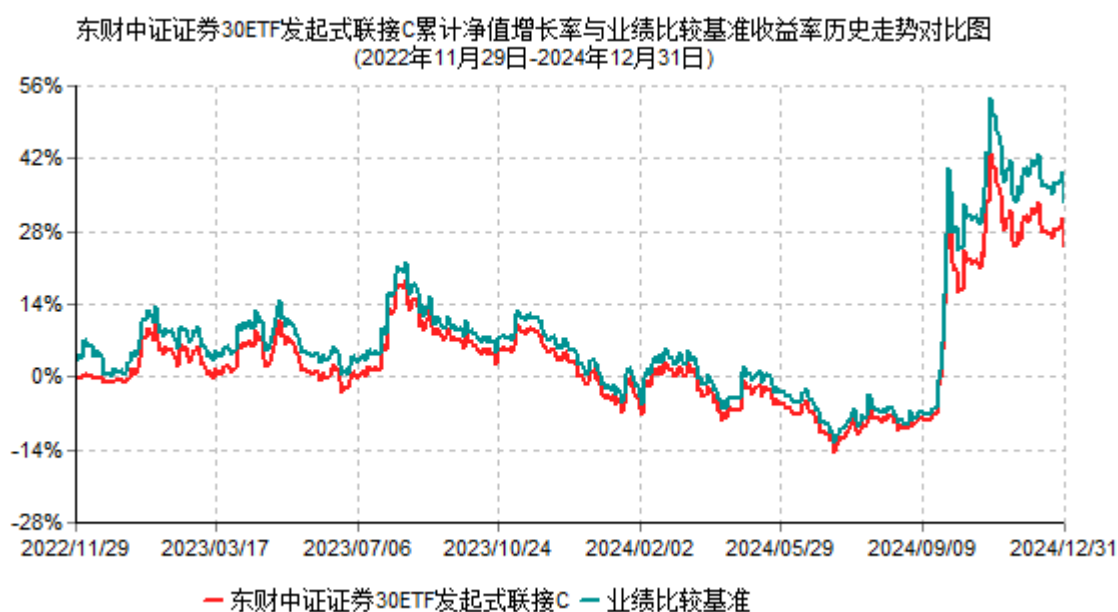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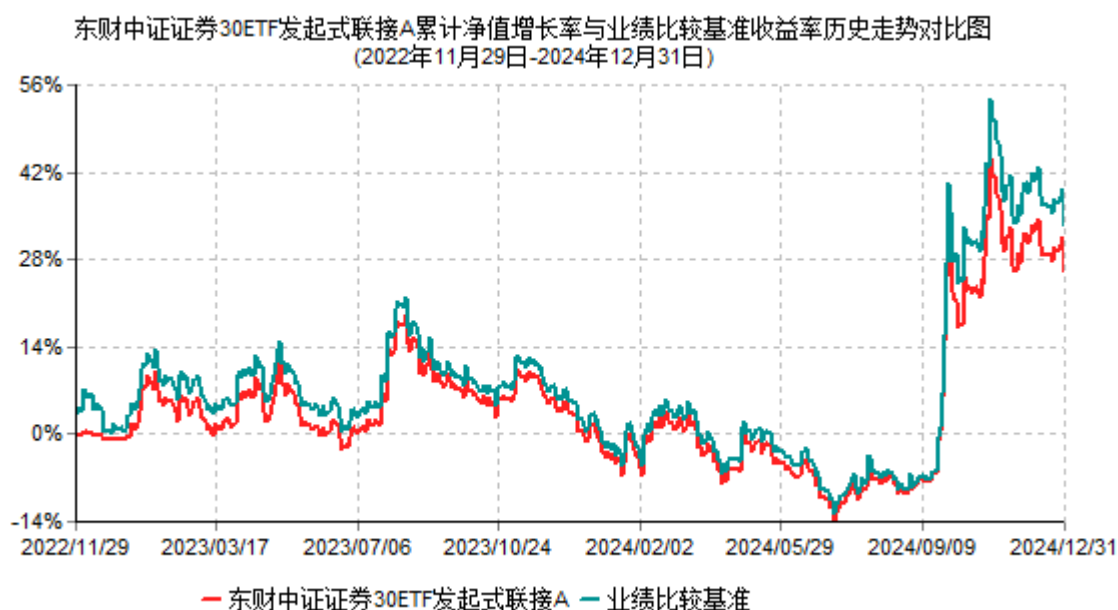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	2.47%	4.96%	2.68%	-4.29%	-0.21%
过去六个月	40.14%	2.29%	46.41%	2.43%	-6.27%	-0.14%
过去一年	24.11%	1.89%	29.33%	1.99%	-5.22%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8%	1.59%	33.61%	1.68%	-7.53%	-0.09%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2.47%	4.96%	2.68%	-4.38%	-0.21%
过去六个月	39.87%	2.29%	46.41%	2.43%	-6.54%	-0.14%

过去一年	23.63%	1.89%	29.33%	1.99%	-5.7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4%	1.59%	33.61%	1.68%	-8.57%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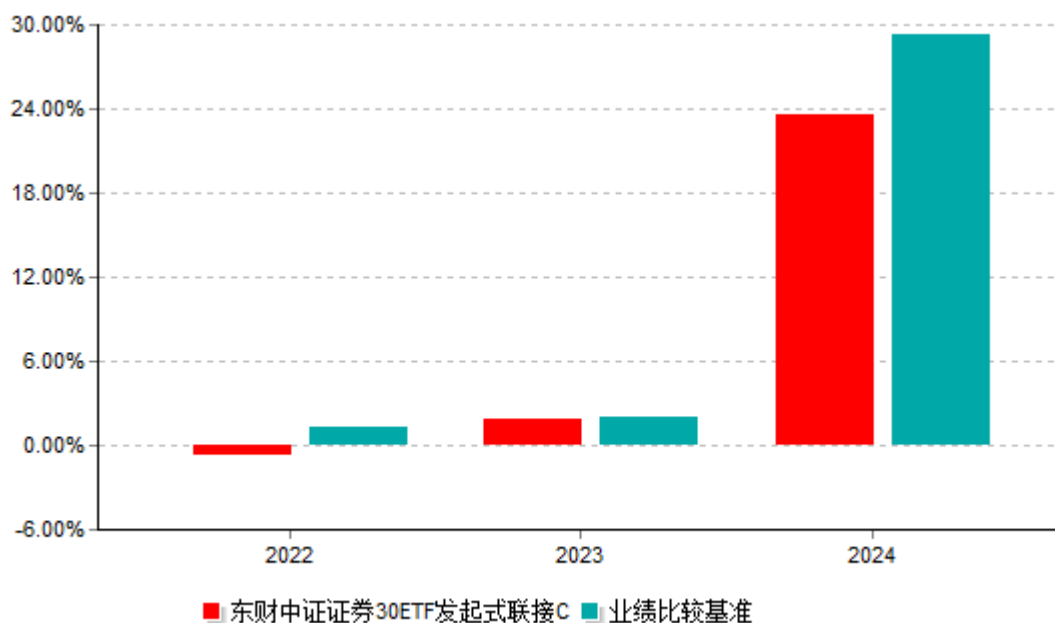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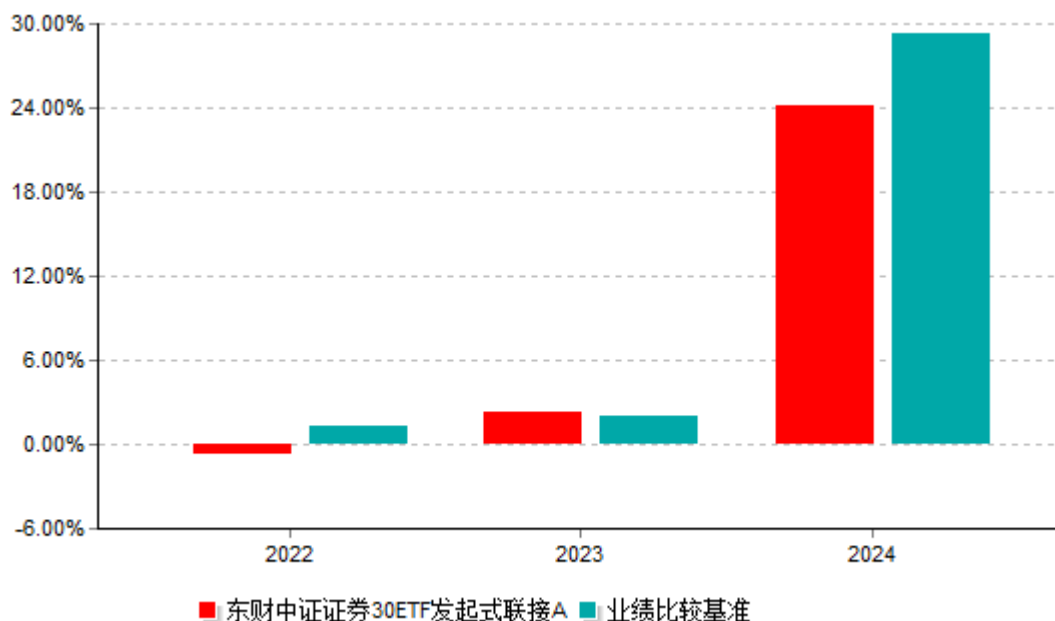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29日生效。

2、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29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是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致力于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以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发展成为一家有先进经营理念、清晰发展战略、优秀经营团队、前瞻性产品规划、严谨投资流程和强烈使命感的基金管理公司，为投资者提供高品质的专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49只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慧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上

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楠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11-29	-	7.5年	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政策硕士。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会计学研究助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现任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
吴逸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11-29	2024-06-26	14.5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硕士。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量化投资负责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现任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莫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11-29	2024-07-17	11年	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年2月15日至2024年7月17日就职于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研究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交易执行中，交易员执行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并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确保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行为监控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规范的范围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要求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关于异常交易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对基金采取完全被动复制的方式跟踪指数，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来源主要是基金费用、申购赎回、交易成本、网下新股申购等因素。当申赎变动、成份股调整、成份股停牌等情况可能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影响时，本基金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对基金采取被动复制与组合优化相结合的方式跟踪指数，保持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份额净值为1.2608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33%；东财中证证券

30ETF发起式联接C份额净值为1.2504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年中国经济在复杂形势下展现韧性，全年GDP突破130万亿，增长5.0%。需求端，消费持续扩大，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达44.5%，拉动GDP增长2.2个百分点。投资增长平稳，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25.2%，拉动GDP增长1.3个百分点。净出口稳中有进，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30.3%，拉动GDP增长1.5个百分点。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高端智能化产业发展迅速，高技术制造业和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7.0%和10.2%。

市场方面，2024年A股两度上演V型反弹，最终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累计上涨12.67%、9.34%、13.23%。行业板块方面，2024年，申万一级31个行业中共有21个行业上涨，银行、非银金融、通信行业涨幅居前，分别累计上涨34.39%、30.17%、28.82%；医药生物、农林牧渔、美容护理行业跌幅居前，分别累计下跌14.33%、11.58%、10.34%。

展望2025年，随着经济基本面趋于改善，A股盈利增速也将迎来边际好转。投资者风险偏好有望整体好于2024年，结构性机会进一步增多。从流动性与估值视角看，2025年A股流动性有望继续改善，内外均有望迎来增量资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严防触犯三条底线作为公司的最高经营宗旨和全体员工的根本行为准则，为全面风险管理、全程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推行提供相对有利的内部控制环境；同时依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监管环境与业务实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进行动态的调整与修正。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内控体系和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一是执行监察稽核信息动态通报与执行跟进机制，及时进行内部传达以及组织员工学习理解；二是通过相关内部以及外部合规风控培训、日常投资申报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三是协调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推动公司各业务部门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防范日常运作中发生违法违规与风险事件；四是执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五是采取事前、事中和事后三阶段的防范控制工作，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投资监督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

监控、内幕交易防控等各方面持续加强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六是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营销与销售、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七是通过独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相应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落实改进措施；八是重视反洗钱各项工作，包括制度建设、系统功能优化、宣传培训、日常监测等方面，积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洗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会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等财务信息相关内容，认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P0005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

	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

	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曾浩、胡本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923,318.67	3,051,400.79
结算备付金		121.80	119.7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1,625,517.77	40,213,987.45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81,625,517.77	40,213,987.4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5,013.81	58,51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90,903,972.05	43,324,018.7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721,273.82	482,230.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37.16	983.13
应付托管费		203.72	9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309.22	7,348.9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306.6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00,554.52	15,083.48
负债合计		4,852,685.13	505,744.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8,594,985.85	42,240,663.50
未分配利润	7.4.7.8	17,456,301.07	577,610.57
净资产合计		86,051,286.92	42,818,274.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903,972.05	43,324,018.72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608元，基金份额总额26,983,470.77份；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504元，基金份额总额41,611,515.08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68,594,985.8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15,956.65	440,265.33
1.利息收入		34,422.49	29,949.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4,422.49	29,949.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4,406.39	2,024,811.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88,587.78	1,615,687.5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213,908.51	-105,075.4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72.88	514,199.61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718,766.20	-1,691,353.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37,174.35	76,856.99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1,225.59	226,881.7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660.31	136,449.41
2.托管费	7.4.10.2.2	1,466.06	13,644.86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6,209.22	61,714.2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税金及附加		890.00	73.16
8.其他费用	7.4.7.20	98,000.00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4,731.06	213,383.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4,731.06	213,383.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4,731.06	213,383.6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2,240,663.50	577,610.57	42,818,274.0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240,663.50	577,610.57	42,818,27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54,322.35	16,878,690.50	43,233,01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84,731.06	4,484,731.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354,322.35	12,393,959.44	38,748,281.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9,743,860.88	36,434,136.27	226,177,997.15
2.基金赎回款	-163,389,538.53	-24,040,176.83	-187,429,715.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594,985.85	17,456,301.07	86,051,286.9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5,360,647.76	-385,968.80	54,974,678.9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5,360,647.76	-385,968.80	54,974,67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19,984.26	963,579.37	-12,156,40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3,383.61	213,383.6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119,984.26	750,195.76	-12,369,788.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456,256.41	8,488,313.63	111,944,570.04
2.基金赎回款	-116,576,240.67	-7,738,117.87	-124,314,358.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2,240,663.50	577,610.57	42,818,274.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沙福贵

侯福岩

陆文澄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94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原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5,360,647.76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2）第00568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原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原基金变更为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自2023年8月22日起生效，原《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

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

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

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权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收入

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在估值日对非上市基金和上市基金进行估值；

（2）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3）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根据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3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4]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出让方减按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854,984.83	1,165,088.49
等于：本金	3,853,874.17	1,164,569.72
加：应计利息	1,110.66	518.7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5,068,333.84	1,886,312.30
等于：本金	5,067,916.01	1,886,063.50
加：应计利息	417.83	248.8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923,318.67	3,051,400.79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78,976,851.78	-	81,625,517.77	2,648,665.99
其他		-	-	-	-
合计		78,976,851.78	-	81,625,517.77	2,648,665.9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2,284,087.66	-	40,213,987.45	-2,070,100.21
其他		-	-	-	-
合计		42,284,087.66	-	40,213,987.45	-2,070,100.2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554.52	83.4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8,000.00	15,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合计	100,554.52	15,083.48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 联接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411,158.25	21,411,158.25
本期申购	35,324,278.84	35,324,278.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751,966.32	-29,751,966.32
本期末	26,983,470.77	26,983,470.77

7.4.7.7.2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联接C)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829,505.25	20,829,505.25
本期申购	154,419,582.04	154,419,582.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3,637,572.21	-133,637,572.21
本期末	41,611,515.08	41,611,515.08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财中证证券30ETF 发起式联接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25,659.60	-986,275.24	339,384.36
本期期初	1,325,659.60	-986,275.24	339,384.36
本期利润	-305,290.03	4,770,093.84	4,464,803.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4,649.18	2,218,505.21	2,233,154.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7,714.63	7,377,084.74	8,034,799.37
基金赎回款	-643,065.45	-5,158,579.53	-5,801,644.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35,018.75	6,002,323.81	7,037,342.56

7.4.7.8.2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财中证证券30ETF 发起式联接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93,245.96	-955,019.75	238,226.21
本期期初	1,193,245.96	-955,019.75	238,226.21
本期利润	71,254.89	-51,327.64	19,927.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26,759.80	10,187,564.85	10,160,805.05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33,363.24	25,865,973.66	28,399,336.90
基金赎回款	-2,560,123.04	-15,678,408.81	-18,238,531.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37,741.05	9,181,217.46	10,418,958.5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645.06	16,293.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1,775.36	7,881.3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7	5,775.28
其他	-	-
合计	34,422.49	29,949.8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 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966.79	2,034,492.1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424,620.99	-418,804.61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488,587.78	1,615,687.50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78,977.00	82,020,094.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39,350.00	79,828,203.40
减：交易费用	3,593.79	157,398.5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966.79	2,034,492.11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7.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49,753,400.00	29,512,0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38,602,355.96	20,590,490.06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11,575,665.03	9,340,314.55
减：交易费用	-	-
申购差价收入	-424,620.99	-418,804.61

7.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0,888,411.80	3,549,204.5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70,633,772.27	3,647,631.7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7,416.69	609.68

减：交易费用	33,314.33	6,038.46
基金投资收益	213,908.51	-105,075.41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2.88	514,199.6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72.88	514,199.6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8,766.20	-1,691,353.21
——股票投资	-	378,747.0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4,718,766.20	-2,070,100.21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718,766.20	-1,691,353.2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1,720.40	75,115.95
转换费收入	25,453.95	1,741.04
合计	237,174.35	76,856.99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8,000.00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合计	98,000.00	15,000.00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财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证券经纪商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	与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财证券	12,593,992.03	100.00%	159,954,376.61	100.00%
------	---------------	---------	----------------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财证券	127,614,670.54	100.00%	49,427,523.12	100.00%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财证券	30,560.25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佣金总量的比例		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财证券	85,036.50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60.31	136,449.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076.18	63,635.8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1,415.87	72,813.55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2、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6.06	13,644.86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 接A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 接C	合计
天天基金	0.00	71,809.55	71,809.55
国信证券	0.00	2,134.37	2,134.37
东财证券	0.00	2,776.25	2,776.25
合计	0.00	76,720.17	76,720.17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 接A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 接C	合计
天天基金	0.00	33,351.67	33,351.67

国信证券	0.00	6,893.68	6,893.68
东财证券	0.00	8,183.77	8,183.77
合计	0.00	48,429.12	48,429.1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8.38	10,000,458.3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8.38	10,000,458.3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06%	46.71%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2、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信证券-托管户	3,854,984.83	22,645.06	1,165,088.49	16,293.23
东财证券-	5,068,333.84	11,775.36	1,886,312.30	7,881.34

证券资金 户				
-----------	--	--	--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国信证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源自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的银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2、本基金证券资金户的存款为本基金存放于东财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64,510,802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19.70%。（于上年度末：持有41,321,401份，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34.88%。）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采用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且目标ETF为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本基金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上述风险的前提下，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合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明确了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银行存款白名单，通过对存款银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上期末：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开放式基金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基金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況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投资。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

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923,318.67	-	-	-	8,923,318.67
结算备付金	121.80	-	-	-	12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1,625,517.77	81,625,517.77
应收申购款	-	-	-	355,013.81	355,013.81
资产总计	8,923,440.47	-	-	81,980,531.58	90,903,972.0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721,273.82	4,721,273.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37.16	2,037.16
应付托管费	-	-	-	203.72	203.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309.22	20,309.22
应交税费	-	-	-	8,306.69	8,306.69

其他负债	-	-	-	100,554.52	100,554.52
负债总计	-	-	-	4,852,685.13	4,852,685.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23,440.47	-	-	77,127,846.45	86,051,286.92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51,400.79	-	-	-	3,051,400.79
结算备付金	119.73	-	-	-	11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213,987.45	40,213,987.45
应收申购款	-	-	-	58,510.75	58,510.75
资产总计	3,051,520.52	-	-	40,272,498.20	43,324,018.7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82,230.78	482,230.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83.13	983.13
应付托管费	-	-	-	98.32	9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348.94	7,348.94
其他负债	-	-	-	15,083.48	15,083.48

负债总计	-	-	-	505,744.65	505,744.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51,520.52	-	-	39,766,753.55	42,818,274.0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期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且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本基金可以申购/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目标ETF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购赎回目标ETF，也可以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的方式投资目标ET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81,625,517.77	94.86	40,213,987.45	9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625,517.77	94.86	40,213,987.45	93.9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4,029,454.36	2,103,481.9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4,029,454.36	-2,103,481.9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81,625,517.77	40,213,987.4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81,625,517.77	40,213,987.4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

			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1,625,517.77	89.7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23,440.47	9.82
8	其他各项资产	355,013.81	0.39
9	合计	90,903,972.0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6,674,271.31	15.59

2	000166	申万宏源	1,150,844.72	2.69
3	000776	广发证券	1,083,766.00	2.53
4	002736	国信证券	773,273.00	1.81
5	000783	长江证券	538,274.00	1.26
6	002673	西部证券	521,644.00	1.22
7	000728	国元证券	499,601.00	1.17
8	002939	长城证券	333,991.00	0.78
9	600030	中信证券	157,544.00	0.37
10	601688	华泰证券	52,766.00	0.12
11	600999	招商证券	46,060.00	0.11
12	600958	东方证券	33,201.00	0.08
13	601377	兴业证券	26,651.00	0.06
14	601901	方正证券	26,404.00	0.06
15	601788	光大证券	22,510.00	0.05
16	601066	中信建投	20,894.00	0.05
17	601995	中金公司	20,035.00	0.05
18	601881	中国银河	19,458.00	0.05
19	601555	东吴证券	18,544.00	0.04
20	601108	财通证券	16,610.00	0.04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40,607.00	0.33
2	601688	华泰证券	48,664.00	0.11
3	600999	招商证券	40,660.00	0.09
4	600958	东方证券	29,764.00	0.07
5	601377	兴业证券	23,495.00	0.05

6	601901	方正证券	22,626.00	0.05
7	601788	光大证券	19,206.00	0.04
8	601066	中信建投	18,396.00	0.04
9	601995	中金公司	18,135.00	0.04
10	601881	中国银河	17,580.00	0.04
11	601555	东吴证券	16,359.00	0.04
12	601108	财通证券	14,724.00	0.03
13	601878	浙商证券	13,332.00	0.03
14	600109	国金证券	12,572.00	0.03
15	601198	东兴证券	10,290.00	0.02
16	600918	中泰证券	10,245.00	0.02
17	600909	华安证券	8,385.00	0.02
18	601059	信达证券	7,580.00	0.02
19	601136	首创证券	6,357.00	0.01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115,015.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78,977.00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契约型开放式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25,517.77	94.86

8.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5,013.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5,013.81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东财	878	30,732.88	10,000,458.38	37.0 6%	16,983,012.39	62.94%

中证 证券3 0ETF 发起 式联 接A						
东财 中证 证券3 0ETF 发起 式联 接C	3,4 29	12,135.18	0.00	0.00%	41,611,515.08	100.00%
合计	4,2 47	16,151.40	10,000,458.38	14.5 8%	58,594,527.47	85.42%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A	2,219.82	0.01%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起式联接C	-	-
	合计	2,219.82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东财中证证券30ET	0~1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F发起式联接A	
	东财中证证券30ETF F发起式联接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财中证证券30ETF F发起式联接A	0
	东财中证证券30ETF F发起式联接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8.38	14.58%	10,000,458.38	14.5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219.82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2,678.20	14.58%	10,000,458.38	14.58%	3年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 起式联接A	东财中证证券30ETF发 起式联接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6,398,311.00	18,962,336.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411,158.25	20,829,505.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324,278.84	154,419,582.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751,966.32	133,637,572.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83,470.77	41,611,515.0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3月23日起，吴逸、倪永彪担任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基金”）总经理助理；2024年4月19日，东财基金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沙福贵；2024年4月20日，东财基金副总经理荀航因个人原因离职。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18,000.00元，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2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财证券	4	12,593,992.03	100.00%	30,560.25	100.00%	-

- 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证券经纪商。
- 3、选择券商的程序：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券商；
- （2）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财证券	-	-	-	-	-	-	177,368,070.54	10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	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22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01-31
3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03-23
4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3-30
5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04-19
6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04-20
7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4-22
8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06-27
9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8
10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8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1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任免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07-17
12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7-19
13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07-23
14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8-29
15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09-25
16	关于公司股东拟投资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不超过20亿元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10-22
17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10-25
18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网站及报刊	2024-11-1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	持有基金份额比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者类别	号	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4-01-01至2024-10-07	10,000,458.38	-	-	10,000,458.38	14.5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三、《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